

114 年度「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計畫

壹、計畫宗旨及目的：

為推動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提供員工職場平權、平衡工作與家庭之友善、進用身心障礙者及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等措施，營造友善職場，以創造勞資雙贏，特辦理「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與獎勵，表揚本縣之幸福事業單位，以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勞動法令，建構幸福之工作環境。

貳、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

三、實施地點：花蓮縣全縣。

四、實施對象：

(一) 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其登記或營業所在地為花蓮縣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私部門事業單位、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對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構友善職場，採取積極作為，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分別報名)。

(二) 自 112 年 1 月 1 日已依法繳交勞工保險費、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全民健康保險費、就業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舊制退休金）。

(三)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受理報名截止日止無發生下列重大勞資爭議、無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或無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如經事後查證，將取消參選資格)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依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處理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重大勞資爭議事件為如下情事。

(1) 公營、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

(2) 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

(3) 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

2. 曾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

(1) 發生死亡災害(不含通勤職災)。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3. 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1)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被處最高罰鍰、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違反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2) 違反勞動基準法受判刑確定、被處最高罰鍰、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

(3)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等經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同一法條 2 次以上經裁罰者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4) 曾欠繳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高薪低報，致違反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經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

五、評選項目：

(一) 推動職場平權，具有成效者。

(二) 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具有成效者。

(三) 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具有成效者。

(四)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具有成效者。

(五) 開辦其他友善職場措施，具有創意及具體成效者。

六、辦理期程：

(一) 報名期間：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二) 評選階段：11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止。

(三) 頒獎表揚：114 年 6 月 7 日(暫定)。

七、報名方式：

參選單位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將事業單位報名表、自我檢核表、友善職場評選表及相關附件資料郵寄(請註明友善職場報名文件)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八、評選方式：評選階段：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

(一) 初選：

主辦單位審查事業單位之相關申請書面資料，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送決選小組。

(二) 決選：

由主辦單位邀請性平專家學者與相關團體代表組成之決選小組進行評分，決選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事業單位必須簡報，最後決選出 5 家特優事業單位及 5 家優良事業單位予以表揚。獎項名額由決選小組分配之，並得視參選狀況調整或從缺。

九、參選事業單位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一年內，有下列款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選或獲獎資格，並應限期命其返還已頒發之獎金：

(一) 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 有本計畫第肆點、第五項第(三)款情事。

十、曾獲選本縣 112-113 年度友善職場之事業單位，不再重複表揚，參選不同獎項者不在此限。

十一、獲獎單位應派員出席本府指定之頒獎典禮，未出席頒獎典禮者，本府得撤銷其獲獎資格。

十二、表揚及獎勵：

(一) 以公開表揚方式頒發以下獎勵：

1. 特優事業單位獎座一座及 2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提貨券。
2. 優良事業單位獎牌一面及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提貨券。

(二) 刊登平面媒體版面表揚獲獎企業，介紹實績，廣為宣導。

參、預期效益

- 一、透過選拔標竿事業單位，帶動事業單位提供友善工作環境，藉以照顧勞工，共創勞資雙贏。
- 二、藉由表揚優良事業單位，增進其社會企業形象，並鼓勵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工作環境。
- 三、藉由宣傳優良事業單位，提升企業及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意識，促進性別平等社會之實現。